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8,913,341股

发行股份价格:7.27元/股

2.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510,316	199,999,997.3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682	51,999,998.1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343	30,899,993.61	6个月
合计		38,913,341	282,899,989.07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锁定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年8月31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 2018年11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 2018年12月18日,国机汽车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9年1月31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 2019年3月6日,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6. 2019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核准本次交易。

7. 2019年11月26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8. 2019年12月12日,国机汽车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9. 2022年10月26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 2022年11月15日,国机汽车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3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3.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6.82元/股,且不低于国机汽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即7.27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7.27元/股。

4.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38,913,3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899,989.07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510,316	199,999,997.3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682	51,999,998.1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343	30,899,993.61	6个月
合计		38,913,341	282,899,989.07	

5. 锁定期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国机汽车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股份因国机汽车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6.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及其他费用等(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950,616.30元。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763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中信建投已收到上述3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2,899,989.07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分),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截至2022年12月28日,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中信建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设的320766255453账户中。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764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82,899,989.07元,扣除发行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825,282.90元,余额280,074,706.17元已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899,989.07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0,616.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49,372.77元,其中增加股本38,913,341元,增加资本公积240,036,031.77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国机汽车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认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国机汽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对国机汽车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2. 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验资手续,国机汽车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国机汽车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国机汽车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国机汽车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7.27元/股,认购规模为38,913,341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282,899,989.07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数上限(即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239,813.00万元。

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510,316	199,999,997.32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152,682	51,999,998.14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250,343	30,899,993.61	6个月
合计			38,913,341	282,899,989.0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291,9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608,282	70.54%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9,300	0.66%
3	方三明	5,022,401	0.34%
4	邹英姿	4,344,114	0.30%
5	方素辨	4,174,600	0.29%
6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5,684	0.20%
7	真巍斌	2,888,911	0.20%
8	林文郦	2,388,476	0.16%
9	冯永亮	2,110,300	0.14%
10	内蒙古禾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9,689	0.14%
合计		1,063,081,757	72.97%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608,282	68.7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510,316	1.84%
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9,300	0.64%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20,273	0.34%
5	姚巍	4,561,433	0.30%
6	财通基金-海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2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26,547	0.28%
7	陈希	3,842,000	0.26%
8	华昭波	2,904,100	0.19%
9	方素辨	2,571,471	0.17%
10	林文郦	2,489,476	0.17%
合计		1,090,242,198	72.8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行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38,913,341	38,913,341	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56,875,351	100.00%	–	1,456,875,351	97.40%
合计	1,456,875,351	100.00%	38,913,341	1,495,788,6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8,913,3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后用于如下项目:汽车焊装、涂装、总装智能制造生产线示范项目、装备制造基地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FINOBA)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10-86451547
传真	010-56162006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龙飞、吴嘉炜、王宇泰
项目组成员	刘连杰、李保艺、胡浩然、程柏文、优庆清、杨文瀚、张丞捷、郭佩兵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李鸣、陈惠珠、王鹏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王书勤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克才、何航、常劲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八、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验资报告;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8,913,341股。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56,875,351股增加至1,495,788,692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08,282	7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08,282	68.7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0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5.65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613,6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45,415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11,3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673)(机构客户),期限25天。期限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31日,共计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该产品已于